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所得虧損將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6,3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低於220%的增幅。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全球爆發新冠肺炎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於歐洲、美國及亞洲的客戶銷量減少及推遲訂單；
- 客戶需求降低導致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增加，並導致眼鏡架市場競爭加劇及對本集團之毛利率帶來下行壓力；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未經審核）由2019年首十一個月之973,400,000港元下跌約33%至2020年首十一個月之652,500,000港元而導致規模不經濟，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的銷售訂單非預期地減少，而鑒於該等資產的預計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將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大額非經營性減值虧損約300,000,000港元；及
- 鑒於香港目前之物業市場趨勢及經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5,7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就投資物業重估確認大額公平值虧損約30,900,000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發布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